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2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承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07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承榮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就被告許承榮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之構成累犯之事實，業據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主張，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堪認檢察官對此已盡舉證責任，是被告於上開案件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檢察官已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說明：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與本案犯行相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爰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等語，堪認檢察官就被告應加重其刑部分，亦已盡主張及說明責任。本院審酌被告前已因犯竊盜案件而經法院判處徒刑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而提升自我控管能力，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然而被告卻故意再犯本案竊盜罪，足見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爰依

01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刑（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2 上字第5660號判決之意旨，於主文毋庸為累犯之諭知）。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04 物，任意竊取告訴人連麗惠店內之愛心捐款箱，顯然欠缺尊  
05 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兼衡被告之素行（參  
06 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國中  
07 畢業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勉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  
08 手段、所竊取之財物價值，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  
09 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0 準，以資處罰。

11 四、沒收：

12 (一)被告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300元，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  
13 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於主文第2項  
14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5 其價額。

16 (二)至被告竊得之愛心捐款箱1個，雖屬其犯罪所得，惟未扣  
17 案，且客觀上價值低微，倘諭知沒收或追徵，將耗費相當司  
18 法資源，有違比例原則，實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為免將來執  
19 行困難，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  
20 徵。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陳伯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7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林筱涵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60722號

10 被 告 許承榮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許承榮前(一)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1年5  
15 月19日以111年度簡字第17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  
16 (二)復因竊盜案件，經同法院於111年9月7日以111年度簡字第  
17 27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3月確定。上開(一)、(二)  
18 兩案件，經同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335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  
19 徒刑10月確定（下稱□案）。(三)再因竊盜案件，經同法院於  
20 111年12月2日以111年度簡字第45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  
21 確定。上開(三)、□兩案件，再經同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666  
22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下稱□案）。(四)復又因竊  
23 盜案件，經同法院於112年3月30日以112年度簡字第487號判  
24 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四)、□兩案件，復再經同法  
25 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74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與  
26 未執行殘刑8月14日、拘役120日、罰金易服勞役2日併同執  
27 行，於111年3月12日入監執行，113年4月28日執行完畢出  
28 監。詎猶未見悔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29 意，於113年9月8日9時57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  
30 「國光小館」，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由店長連麗惠所  
31 管領之愛心捐款箱1個（內有新臺幣【下同】300元），得手

01 後旋即徒步離開現場。嗣連麗惠發現遭竊，檢具店內監視器  
02 錄影畫面，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連麗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承榮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6 人即告訴人連麗惠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錄  
07 影畫面光碟1片暨擷圖4張、近照1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  
08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查被告  
10 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  
11 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  
12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  
13 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與本案犯行相  
14 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感應力薄弱，加  
15 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16 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爰請依  
17 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所竊得之愛心  
18 捐款箱1個及現金300元，為本件竊盜犯行所得財物，未經扣  
19 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  
20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21 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6 檢 察 官 陳伯青